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05〕7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据2000年全国第四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全省活动型肺结核病患病率达到497/10万,传染性肺结核病患病率为159/10万,据此估算我市现有活动性肺结核病人约3万余人,其中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约3400余人,结核病预防控制形势十分严峻。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全面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国办发〔2001〕7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

知》(郑政办文〔2002〕103号,上述两个文件以下简称国家和我市《规划》),有效预防控制结核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责任,密切部门配合,健全工作机制

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把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和保障政策,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建立结核病防治协调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围绕国家和我市《规划》的防治目标,认真实施郑州市世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结核病防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参与和支持结核病防治工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卫生、发展改革(计划)、财政、教育、劳动保障、民政、广电、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和我市《规划》及贷款项目,为提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创造一个宽松的工作环境。

二、加大专项经费投入，提高综合防治能力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划》的具体要求及省、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根据当地实施规划和贷款项目工作需要，测算并安排结核病防治工作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正常运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级政府要恪守承诺和信用，严格按照转贷协议规定，确保郑州市世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的配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严禁变相将还贷责任转移到卫生部门。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防治能力建设，是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综合能力建设，完善结核病防治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设施，扎扎实实开展各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充实和提高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整体水平，规范肺结核病人发现、治疗、管理和登记工作，确保国家倡导的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DOTS 策略）的全面实施。

三、加强规范管理，确保任务落实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卫生部《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肺结核病依法管理的力度，依据结核病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结核病防治执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结防所）业务管理和专业技术主导作用，高度重视和充分利用医疗机构可及

时发现结核病人的优势，加强网络直报病人的追访。各级疾控机构和各类医院都要严格执行卫生部《肺结核病人转诊和追踪实施办法》提高结核病人的发现率，转诊到位率；凡转诊不到位，造成肺结核病人治疗失败，致使病人成为复治耐药病例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员的责任，当年不能评先，三年不能晋升。要建立和完善以县为中心、以乡为枢纽、以村为基础的农村三级结核病防治网络，进一步完善疫情报告、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在2005年8月底前，所有乡镇卫生院全部实行疫情网络直报，提高涂阳肺结核病人的发现率，落实好结核病有效治疗和管理方案，提高病人的正规治疗率和治愈率，依法预防控制结核病。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国家和我市《规划》及贷款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奖惩制度、通报制度，发挥激励和鞭策作用，并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确保2005年全市顺利实现国家要求的新涂阳肺结核病人发现率达到70%、治愈率达到85%、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DOTS策略）覆盖率达到100%，确保全市结核病防治（2001—2010年）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预防　通知

主办：市卫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4 月 27 日印发